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2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洪冬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冬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洪冬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冬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故洪冬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洪冬平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2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化德兴瑞达源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化德县合资设立化德兴瑞达源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拟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韩城市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陕西省韩城市独资设立韩城市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Armona H1有限责任公司(Armona H1 LLC)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美国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USA Corporation)拟在美国加州独资设立Armona H1有限责任公司(Armona H1 LLC,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美元。主要从事开发美国太阳能电站项目,包括拟收购加利福尼亚州Armona Union 学区0.5MW电站项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洪冬平先生已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有效地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用部分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与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5年8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131。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附件一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垚女士

郑垚,女,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九三学社社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郑垚女士1989年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1998年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89年进入江南大学商学院任教至今,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任蓝哥智洋营销咨询公司财务咨询顾问;自2011年11月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9月担任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垚女士自任教以来,主要承担本科和MBA会计系列课程和资产评估课程的教学研究,郑垚女士公开发表科研论文二十余篇,参与或主持多项课题。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2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化德兴瑞达源光电有限公司、韩城市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rmona H1有限责任公司(Armona H1 LLC)(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化德县合资设立化德兴瑞达源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拟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在陕西省韩城市独资设立韩城市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美国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USA Corporation)拟在美国加州独资设立Armona H1有限责任公司(Armona H1 LLC,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美元。主要从事开发美国太阳能电站项目,包括拟收购加利福尼亚州Armona Union 学区0.5MW电站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5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化德兴瑞达源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化德兴瑞达源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陈建

6、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新源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韩城市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韩城市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陈建

6、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Armona H1 LLC

1、公司名称:Armona H1有限责任公司(Armona H1 LLC)(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美元

3、注册地址:121 Metro Drive, San Jose, CA 95110

4、企业类型:加利福尼亚州有限责任公司(Californ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法定代表人:戴宁

6、主营业务:开发美国太阳能电站项目,包括收购加利福尼亚州Armona Union 学区0.5MW电站项目。(To Develop solar PV projects including the Armona Union Elementary School District solar projects located at Armona Elementary School and Parkview Middle School in California, USA.)(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美国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USA Corporation)出资1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的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3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奥特斯维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整。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364,177.73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奥特斯维累计担保金额为49,969.27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3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用部分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与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88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平江路88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

6、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资产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12-31	2015-3-31
资产总额	2,502,459,297.84	2,622,550,933.20
负债总额	1,589,984,005.74	1,707,778,666.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9,500,000.00	20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30,761,565.66	1,663,107,161.25
资产净额	912,475,292.1	914,772,266.86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689,204,581.91	324,762,046.93
净利润	10,868,677.32	2,296,974.7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奥特斯维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用部分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与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55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0,237.4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86%。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5- 13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1日

至2015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1日及2015年8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5/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5年8月3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3	《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3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通字150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2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2号)。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在收到立案调查结论性意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若因此立案调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况,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 3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13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华夏银行江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太仓分行、中国银行太仓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上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12550000000231804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8000310436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1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太仓分行	392688602018010024076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470267169375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	3220 1997 3410 5150 8982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1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将在开户行专户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若公司和开户行签署以协定存款存放募集资金的协议,将及时通知西南证券。

2、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晴飞、胡晓莉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西南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5年8月10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99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做好后续发行工作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2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5年8月11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34号), 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交易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做好后续发行工作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0号)核准,于2015年5月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000万元。2015年5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7,000万股新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XYZH/2014SHA1035-9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17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5日起上市交易。

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增加经营范围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管理层已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5年8月14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 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6000000028

证照编号:00000002201508100045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注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2010年4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银行”)签订了关于“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0191120108;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预期理财收益计算期限:90天;

5、产品基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7、投资金额:3,000万元;

8、投资周期理财收益起算日:2015年8月14日;

9、理财收益计算:投资者的理财收益=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公布的当时使用的相应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10、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11、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1)出现以下情况,交通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第一,若本理财计划当日余额持续10个工作日低于理财计划募集下限时,则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第二,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终止。

(2)银行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应通过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进行公告。因本条“(1),第一” 项情形出现时,银行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

(3)银行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理财计划本金及应得收益划至公司资金账户。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4年8月5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2、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